

# 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召開 109 年度第 1 次 「緩起訴處分金及認罪協商金補助款審查會」會議紀錄

時間：109 年 8 月 18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30 分

地點：本署 5 樓會議室

主席：詹主任檢察官益昌

紀錄：李秋鳳

出席人員：魏委員慧美、吳委員佳玲、洪委員清貴、陳委員邦泓、王委員明輝、于委員錫亮

列席人員：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澎湖分會、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澎湖分會、澎湖縣榮譽觀護人協進會

## 一、主席報告：

各位委員及同仁大家好！感謝大家與會審議本署 109 年度第 1 次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之審查。

## 二、審議 108 年 12 月 18 日本署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查核評估小組會議查核決議

秘書單位報告：

- （一）臺灣更生保護會澎湖分會 108 年度更生保護服務工作計畫：1. 經查核更保澎湖分會 108 年 10-11 月經費原始憑證，支用內容包括「即將出監受刑人入監輔導服務」、「更生保護暨法治教育宣導園遊會」、「澎湖地區就業現場媒合活動」、「更生輔導員協助更生保護業務實施計畫」、「更生人家庭支持方案」等計畫，所辦計畫均經 107 年 8 月 13 日之 107 年度第 2 次緩起訴處分金暨認罪協商金補助款審查會會議核定，憑證核銷內容與核定計畫相符。2. 108 年度申請計畫經費總金額 446,850 元，累計執行數為 406,040 元，總執行率為 90.87%（請參閱書面資料 1 至 2 頁）。

討論意見：（略）

決議：同意續列為緩訴處分金支付對象。

- （二）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澎湖分會 108 年度犯罪被害保護工作實

施計畫：1. 經查核犯保澎湖分會 108 年 10-12 月經費原始憑證，支用內容包括「生活成長」、「關懷活動」、「保護志工協助推動犯罪被害保護工作」、「季節訪視」、「犯罪被害人宣導活動」、「犯罪被害人保護週」及「訪視慰問金」等計畫，所辦計畫均經 107 年 8 月 13 日之 107 年度第 2 次緩起訴處分金暨認罪協商金補助款審查會會議核定，憑證核銷內容與核定計畫相符。

2. 108 年度申請計畫經費總金額 704,594 元，累計執行數為 468,031 元，總執行率為 66.43%。（詳書面資料第 3 至 6 頁）

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澎湖分會報告：

本分會 108 年度執行率僅為 66.43%，係因該年度新開案量較少，故某項目即無法運用，因而影響總執行率。

秘書單位補充報告：

犯保澎湖分會 108 年度「犯罪預防宣導微電影徵件實施計畫」申請案，活動計畫經費 265,000 元，因部分組別，部分獎項從缺，實際支出僅 196,840 元，繳回 68,160 元，此部分亦為犯保澎湖分會執行率偏低因素之一。

討論意見：（略）

決議：同意續列為緩起訴處分金支付對象。

（三）澎湖縣榮譽觀護人協進會 108 年度觀護服務工作計畫：1. 經查核澎湖縣榮譽觀護人協進會 108 年 9-11 月經費原始憑證，支用內容包括「訪視約談」、「值班」、「急難救助」、「教育訓練」等計畫，所辦計畫均經 107 年 8 月 13 日之 107 年度第 2 次緩起訴處分金暨認罪協商金補助款審查會會議核定，憑證核銷內容與核定計畫相符。

2. 108 年度申請計畫經費總金額 287,760 元，累計執行數為 144,483 元，總執行率為 50.21%。（詳書面資料第 7 至 8 頁）

澎湖縣榮譽觀護人協進會報告：

本協會赴臺參與活動者，均採實報實銷，例如澎湖居民機票有相關優惠，本會亦以優惠價申請核銷，因此形成總執行率較低。

討論意見：（略）

決議：同意續列為緩訴處分金支付對象。

### 三、審議 109 年 4 月 21 日、7 月 23 日本署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查核評估小組會議查核決議

秘書單位報告：

- （一）臺灣更生保護會澎湖分會 109 年度更生保護服務工作計畫：1. 經查核更保澎湖分會 109 年 1-6 月經費原始憑證，支用內容包括「即將出監受刑人入監輔導服務」、「澎湖地區就業現場媒合活動」、「更生輔導員協助更生保護業務實施計畫」、「更生人家庭支持方案」等計畫，所辦計畫均經 108 年 7 月 15 日召開之 108 年度第 3 次緩起訴處分金暨認罪協商金補助款審查會會議核定，憑證核銷內容與核定計畫相符。2. 109 年度申請計畫經費總金額 643,090 元，累計執行數 170,995 元，執行率 26.59%。（請參閱書面資料 9 至 11 頁）。

討論意見：（略）

決議：同意續列為緩訴處分金支付對象。

- （二）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澎湖分會 109 年度犯罪被害保護工作實施計畫：1. 經查核犯保澎湖分會 109 年 1-6 月經費原始憑證，支用內容包括「關懷活動」、「生活成長」、「保護志工協助推動犯罪被害保護工作」、「季節訪視」等計畫，所辦計畫均經 108 年 7 月 15 日召開之 108 年度第 3 次緩起訴處分金暨認罪協商金補助款審查會會議核定，憑證核銷內容與核定計畫相符。2. 109 年度申請計畫經費總金額 549,940 元，累計執行數 78,871 元，執行率 14.34%。（請參閱書面資料 12 至 14 頁）

討論意見：（略）

決議：同意續列為緩訴處分金支付對象。

- (三) 澎湖縣榮譽觀護人協進會 109 年度觀護服務工作計畫：1. 經查核澎湖縣榮譽觀護人協進會 109 年 1-6 月經費原始憑證，支用內容包括「訪視約談」、「值班」、「歲末關懷活動」等計畫，所辦計畫均經 108 年 7 月 15 日召開之 108 年度第 3 次緩起訴處分金暨認罪協商金補助款審查會會議核定，憑證核銷內容與核定計畫相符。2. 109 年度申請計畫經費總金額 267,360 元，累計執行數 61,920 元，執行率 23.16%。（請參閱書面資料 15 至 17 頁）

討論意見：（略）

決議：同意續列為緩訴處分金支付對象。

#### 四、審議三大公益團體 110 年度一般申請計畫

秘書單位報告：

本署 110 年度單位概算編列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金額為 116 萬元。更保計畫經費申請數為 59 萬 3,890 元，犯保 34 萬 8,929 元，榮觀 21 萬 3,280 元，總計 115 萬 6,099 元，剩餘可申請數 3,901 元。補助金額最後仍以立法院通過的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為準。依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收支運用及監督管理辦法第 3 條規定，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歲入預算採收支併列方式辦理，若本署緩起訴處分金收入未達預算數，將另行召開會議，邀請三大公益團體調整計畫內容。

- (一) 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澎湖分會 110 年度申請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計畫名稱：臺灣更生保護會澎湖分會 110 年度更生保護服務工作計畫，經費總金額 59 萬 3,890 元。（請參閱書面資料 18 至 81 頁）。

洪委員清貴：無意見。

陳委員邦泓：無意見。

王委員明輝：無意見。

于委員錫亮：第 18、19、20 頁「109」年度係誤繕，請更正為「110」年度，餘無意見。

魏委員慧美：無意見。

吳委員佳玲：無意見。

決議：照案通過。

- (二)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澎湖分會 110 年度申請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計畫名稱：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澎湖分會 110 年度犯罪被害人保護工作實施計畫，經費總金額 34 萬 8,929 元。(請參閱書面資料 82 至 129 頁)。

洪委員清貴：無意見。

陳委員邦泓：無意見。

王委員明輝：無意見。

于委員錫亮：無意見。

魏委員慧美：無意見。

吳委員佳玲：無意見。

決議：照案通過。

- (三) 澎湖縣榮譽觀護人協進會 110 年度申請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計畫名稱：澎湖縣榮譽觀護人協進會 110 年度觀護服務工作計畫，預算金額 26 萬 6,600 元，申請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 21 萬 3,280 元、自籌款 5 萬 3,320 元。(請參閱書面資料 130 至 161 頁)。

洪委員清貴：第 132 頁執行期間誤繕，請更正為「110/1/1-110/11/30」，餘無意見。

陳委員邦泓：無意見。

王委員明輝：無意見。

于委員錫亮：無意見。

魏委員慧美：無意見。

吳委員佳玲：無意見。

決議：照案通過。

魏委員慧美補充說明：

110 年度緩起訴處分金上級核定給本署之預算數較去年約少 50 萬元，110 年度總預算數為 116 萬元，是以必須對相關活動經費之支應有所擲節，因此本署亦與三大公益團體進行協商，請就優先執行項目略作調整，以配合本預算之執行，謹此感謝各單位長期配合與協助。

#### 五、主席結論：

非常感謝各位委員百忙之中抽空參加會議，今天會議在各位委員協助之下已圓滿結束，謝謝各位！

#### 六、散會：上午 11 時 15 分